

WHMIS – 工作場所危險材料資訊系統

工作場所危險材料資訊系統 (WHMIS) 為提供工作場所使用危險材料資訊之全國系統。MR 52/88 為曼尼托巴省用於解釋 WHMIS 系統三大要素之法律規定。

由 WHMIS 管制之危險材料稱為控制產品並劃分為六個大類材料：壓縮氣體、可燃/易燃材料、氧化材料、毒性/感染性材料、腐蝕性材料，以及危險反應材料。控制產品必須加以適當標識。

1. 標識

從廠商/進口商處收到的產品應有供應商的標記。在工作場所生產或裝入其他貨櫃之產品必須有工作場所的標記（請參見背面）。


2. 材料安全資料單(MSDS)

向工作場所提供或在工作場所生產之控制產品要求出具 MSDS。每份 MSDS 必須包括下列標題項下的專門資訊：產品資訊、反應性資料、製作資訊、毒性資料、危險成份、預防措施、物理性狀、急救方法、起火或爆炸危險。MSDS 應在工作場所提供給每一位操作或可能接觸控制產品的員工。

3. 員工教育

要求僱主對所有操作控制產品或在其附近的員工發出安全指示。指示應包括：供應商標識、工作場所標識和 MSDS 所列資訊的容及其目的和重要性；控制產品的安全使用、儲存、操作及處理程式；控制產品發生緊急狀況時應採取的程式。

WHMIS 分類

標記		危險
A 級 – 壓縮氣體		壓縮氣體 – 這些氣體因處於壓力下而存在爆炸危險 – 容器在火中加熱或受到撞擊時會發生爆炸

標記		危險
B 級 – 可燃/易燃材料		可燃/易燃材料 – 本材料可在空氣中自燃或起火（有引起火災的危險）或遇水蒸氣時釋放易燃氣體 – 遇熱、火花、火焰或摩擦時會起火
C 級 – 氧化材料		氧化材料 – 在有可燃料/易燃材料時具有起火及/或爆炸風險 – 接觸易燃材料時會發生強烈反應或造成爆炸
D-1 級 – 立即產生毒性效應的材料		毒性及感染性材料 – 立即產生嚴重毒性效應 – 可為具有致命毒性的物質 – 若吸入、吞入或透過皮膚接觸進入人體可以致命或造成永久性損傷
D-2 級 – 造成其他毒性效應的材料		造成其他毒性效應的材料 – 可能不立即對健康造成危險的有毒物質 – 長期反覆接觸可導致死亡或永久性損傷 – 可能成為致敏源（造成化學過敏） – 可能致癌、造成胎兒缺陷或不育
D-3 級 – 生物感染危險材料		生物感染危險材料 – 可造成嚴重症狀，導致疾病或死亡
E 級 – 腐蝕性材料		腐蝕性材料 – 接觸時可造成眼睛及皮膚組織損傷 – 長期接觸造成嚴重組織損傷 – 吸入人體可能有害
F 級 – 危險反應材料		危險反應材料 – 非常不穩定 – 可與水發生反應釋放有毒氣體 – 受到撞擊、摩擦或升溫會爆炸 – 在封閉容器中加熱會爆炸 – 發生強烈聚合或分解